##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443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6月2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19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9月19日 | |
| 转换起始日 | 2025年9月19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1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A |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437 | 02443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份额类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M＜100万 | 1.5% |
| | 100万≤M＜300万 | 1.2% |
| | 300万≤M＜500万 | 0.8%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 C类基金份额 | 0 |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 份额类型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A类基金份额 | Y＜7天 | 1.5% | 100% |
| | 7天≤Y＜30天 | 0.75% | 100% |
| | 30天≤Y＜90天 | 0.5% | 75% |
| | 90天≤Y＜180天 | 0.5% | 50% |
| | Y≥180天 | 0 | / |
| C类基金份额 | Y＜7天 | 1.5% | 100% |
| | 7天≤Y＜30天 | 0.5% | 100% |
| | Y≥30天 | 0 | / |

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m.huaan.com.cn

移动客户端：华安基金APP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9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基金场内简称"国泰科债"，扩位简称"科创债ETF国泰"，认购代码：55180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6日。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9日发布在《证券日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最新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
| 基金主代码 | | 15954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4年1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9月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30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1,949,438.43 |
| | 基准日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①基金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基金。

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分别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上表中"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基准日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的收益金额，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计算收益金额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③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9月16日 |
| 除息日 | 2025年9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9月1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5年9月19日将现金红利款项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2 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10:30起复牌。

3.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 上银慧盈利货币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2733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12日 | | | |
| |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12日 | | | |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9月12日 |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 |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 | |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300,000.00 | | | |
| |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上银慧盈利货币A | 上银慧盈利货币B | 上银慧盈利货币C | 上银慧盈利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7780 | 002733 | 023777 | 01778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是 |
|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 - | 是 | 是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

注：上银慧盈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78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B（交易代码：002733）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C（交易代码：023777）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781）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2日起调整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不再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对本基金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的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非个人投资者的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万元，则非个人投资者的单笔金额超过3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9月10日17:00止（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11日，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共计【34,261,514.59】份，占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65,164,806.65】份的【52.576715】%，达到法定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4,261,498.86】份同意，【0】份弃权，【15.73】份反对。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954】%，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9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17日设置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选择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0月17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详见管理人后续公告。

3、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62-3咨询，或可通过管理人网站（http://www.ixzzcgl.com/）获取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6035号

申请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北路3号金井湾商务运营中心6栋15层110室。

委托代理人：石千里，女，1987年11月17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8月1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9月1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洪毅的监督下，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石千里、陈吟绮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9月1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34,261,514.59份，占2025年8月5日权益登记日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65,164,806.65份的52.57671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4,261,498.86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15.73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99.999954%，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5年9月11日

##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农银丰泽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49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8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1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9月15日 |
| 申购截止日 | 2025年10月13日 |
| 赎回截止日 | 2025年10月13日 |

注：（1）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三十六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三十六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5年10月13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5年10月14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二次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50万 | 0.8% |
| 50万≤M＜100万 | 0.5% |
| 1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1000元/笔 |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二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 |
| 7天≤T | 0% |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景源纯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004027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年9月15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9月15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景源纯债A | 广发景源纯债C | 广发景源纯债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027 | 004028 | 02046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5日起，广发景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5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申请确认规则同上。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关于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9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 2025年9月10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854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5年9月12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5年9月12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5年9月12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A |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547 | 01854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8日发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自2025年9月8日起对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万元（不含）的申请进行了限制。

（2）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公司决定从2025年9月12日起取消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万元（不含）的限制。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